

第一节 评价发现

四、职称制度

（五）组织职称评审

1.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职称评审委员会人数的 $2/3$ 。

2. 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3.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第一节 评价发现

四、职称制度

（五）组织职称评审

4.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3人，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组或者分工负责评议的专家在评审会议上介绍评议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议表决的参考。

第一节 评价发现

四、职称制度

（五）组织职称评审

5.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一般不对外公布。

6.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一节 评价发现

四、职称制度

(六) 职称制度改革

2017年1月，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为标志，我国开始了历时5年的职称制度改革。这是现行职称制度实施30多年来首次进行的全面系统改革，关系到约8000万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聘。

本轮职称制度改革主要创新点有以下四个

- 一是守正创新，健全制度体系。
- 二是破除“四唯”，完善评价标准。
- 三是不拘一格，创新评价机制。
- 四是放权搞活，改进管理服务方式。

第一节 评价发现

四、职称制度

（六）职称制度改革

1. 主要做法	(1) 抓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
	(2) 抓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改革配套文件。
	(3) 抓基层一线，出台深度贫困地区职称倾斜政策。
	(4) 抓短板弱项，研究制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办法。
2. 职称系列	目前，改革后的27个职称系列的指导意见全部出台，新的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各层级名称汇总表。

第一节 评价发现

【例-单选题】职称评审标准不包括（ ）。

- A. 国家标准
- B. 地区标准
- C. 单位标准
- D. 行业标准

网校答案：D

网校解析：考点：职称制度。职称评审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其中，地区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一节 评价发现

五、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一）职业技能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共分为五级	由低到高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用人单位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一般按五个技能等级开展评价。
2021年9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通知，在全国范围开展 特级技师评聘试点工作 。 本次 试点企业 范围为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企业。 试点职业（工种） 范围为与试点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现职业发展贯通的工程技术类等职业（工种）。
“新八级”	目前，我国正在为技能人才探索建立“新八级”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即（由低到高）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 一般来说， 首席技师 是工人队伍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良好职业道德、丰富实践经验、贡献比较突出，在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高技能人才。

第一节 评价发现

五、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二) 职业技能标准

职业技能标准是指在职业分类的基础上，根据职业活动内容对从业人员的理论知识和技能要求提出的综合性水平规定。

它是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和人才技能鉴定评价的基本依据。

2018年 3月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2年版）进行了全面修订，主要修改内容为： (1) 强调工匠精神和敬业精神。 (2) 落实“考培分离” “鉴培分离”。 (3) 支持技能人才成长。 (4) 突出安全生产。
2021年	截至2021年年底，共发布 272个 新的职业技能标准。 为更好地发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在引导职业教育培训、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发了“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查询系统 ”。 标准的发布为开展数字领域新职业从业人员培训评价提供了基本依据。

第一节 评价发现

五、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依据	是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
认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为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原则	要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认定结果要经得起市场检验、为社会广泛认可。
开展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主要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 ①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结合实际面向本单位职工自主开展； 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面向本单位以外人员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③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市场和就业需要，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
截至2022年3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中，用人单位35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21家。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中，省属用人单位12746家，央企分支机构1100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21家，技工院校1888家。	

第一节 评价发现

五、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四）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的贯通

2020年12月2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为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在总结工程技术领域试点工作基础上，以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系列职称评审为工作重点，将贯通领域扩大为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技工院校教师等职称系列。支持高技能人才取得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出版、通信、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第一节 评价发现

【例-单选题】高级技师对应（ ）职业技能等级。

- A. 一级
- B. 二级
- C. 三级
- D. 五级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考点：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职业技能等级共分为五级，由低到高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第一节 评价发现

本节小结

